

職棒球員打假球，涉犯詐欺取財罪，最重判五年

最近職棒球員又涉嫌打假球了，而且已有多位球員遭到檢調單位約談，一般人應當很想瞭解這些球員會有什麼刑責？以及對於檢調約談如不配合將有什麼後果？等問題，藉此乃就相關法律規定略作簡介。

打假球的職棒球員，如果因為他們放水成功，而決定地下職棒賭盤的輸贏結果，那麼便可能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的詐欺取財罪。所謂「詐欺取財」是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，也就是說，行為人有要把別人的財物變成自己的不法意圖，而且施用詐騙的方法讓對方陷於錯誤，進而交出本人或第三人的財物，最重可判五年有期徒刑。

為什麼打假球會觸犯詐欺取財罪呢？這是因為球員與地下職棒賭盤的組頭等人員，共同以打假球的方式，操縱特定場次比賽的輸贏結果，假如該場次放水成功，那麼這些配合的球員，便是共同以打假球這種詐騙方法，使不知情的不特定對賭賭客陷於錯誤，而誤認該場球賽係雙方球員正常實力的公平比賽，以致對於球賽輸贏形成不正確的評估，進而向組頭簽注並交付注金，所以這些球員的打假球行為，便符合前述「詐欺取財罪」的犯罪構成要件。

再來，這些涉嫌打假球的球員，在事件爆發後多數已遭到檢調單位的約談，但所謂「約談」並非正式的法律名詞，而且警調和檢方約談涉案人員的法律依據也不相同。若是警調約談的話，那麼便要用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（如警察局長、調查處、站之處長、主任等）簽發的「通知書」，來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，如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警調人員便可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。檢察官假若認為適當而核發拘票後，警調人員便可拿著拘票強制拘提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。

假如是檢察官約談的話，那麼檢察官則會簽發「傳票」（傳票只有檢察官和法官可以簽發）通知被告到庭接受訊問，被告如接到傳票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檢察官就可自行簽發拘票，並請警調人員拿著拘票把被告強制拘提到場接受訊問。因此，如接獲警調機關的「通知書」或檢察官所發的「傳票」時，最好還是依照應到案的時間、地點，前去接受詢問或應訊，否則可能會有被強制拘提到案的場面發生。

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339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、第 71 條之 1